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屏東教大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屏東教大第 2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屏東教大第 29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第 59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行政單位品質，掌握辦學和校務發展方向，提升整體學校競爭力，特訂定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統籌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與職掌如下：  
一、擬訂校務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二、審議各類自我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  
三、協調各單位支援評鑑行政工作，確保自我評鑑業務之落實。  
四、審議各類自我評鑑之改進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情形。
- 第三條 本委員會遴聘具有評鑑及相關專長之委員若干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召集人一人，由研究發展長兼任；其餘成員包括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並由主任委員遴選具有評鑑及相關專長之校內外委員若干人。  
本委員會得視情形不定期召開會議，並就受評單位特性議定訪評原則，供作訪評依據。
- 第四條 本校自我評鑑之受評單位為與各類評鑑有關之教學及行政單位，評鑑週期配合本校中長期計畫實施。
- 第五條 本校自我評鑑方式包含由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兩種。
- 第六條 各類評鑑項目及承辦單位如下：  
一、校務自我評鑑：由研究發展處辦理。  
二、所系自我評鑑：由各所系及學位學程辦理。  
三、通識教育自我評鑑：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五、性別平等教育自我評鑑：由秘書室辦理。  
六、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自我評鑑：由總務處辦理。  
七、課程自我評鑑：由各所系及學位學程辦理。  
八、體育自我評鑑：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九、其他與本校行政、教學、研究、服務等相關之自我評鑑與調查，由各單位依據年度計畫辦理。  
前項各類自我評鑑須於每年 12 月底前由各承辦單位將下一年度評鑑項目及各類調查之實施計畫提送本委員會審議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